

基隆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二)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三、出缺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四、公告時間：115年5月4日(一)至115年6月2日(二)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下稱本府教育處）網頁（網址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五、申請表件：於115年5月4日(一)至115年6月2日(二)止，至本府教育處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時繳交；另請提供申請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以供本府驗證存查。

六、報名及收件時間、地點

(一) 報名時間：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二) 報名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9樓會議室(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9樓)。

(三)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附件5)，資料送達後恕不接受更改。

七、審查文件：申請者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3日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遴選申請表乙份（附件1）。

(二)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請黏於附件2），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具結書(附件3)。

- (五)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4)。
- (六) 遴選報告書：請以標楷體、14號字型、行距24pt、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以20頁為上限，並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20份裝訂成冊。
 1. 遴選申請表，含相關證件影本。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3. 自述服務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的作法。
 4. 出缺學校經營理念：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未來學校發展特色的項目等。

八、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審閱書面資料(由遴選會於會前就遴選報告書逐一進行審閱)。
- (二) 參加遴選人員口頭報告3分鐘。
- (三) 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
- (四) 綜合上述審議結果進行遴選(投票)。

九、公告遴選名單及順序：報名截止即辦理報告順序抽籤，未在現場者由本府代抽。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十、遴選時間及地點

- (一) 遴選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時，請參加遴選者於中午12時30分前報到。
- (二) 遴選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圖書室(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十一、遴選結果公布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本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二) 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遴選通過資格並註銷聘書。
- (三)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十三、諮詢電話：本府教育處暨學前選聘科(02-24301505 轉 605)。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法規	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民國107年1月30日)	<p><u>第7條</u>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p> <p><u>第10條</u>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p>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103年1月22日)	<p><u>第3條</u>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p> <p><u>第6條第1項</u>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u>第10條之1</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u>第31條第1項</u>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u>第33條</u>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p>高級中等教育法 (民國110年5月26日)</p>	<p><u>第14條第3項</u>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p> <p><u>第14條第4項</u>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p>

基隆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二吋正面 脫帽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參選學校	基隆市立○○高級中學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6條第1項或 第10條之1第1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大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大學○○系/所(學士/碩士/博士)						
經歷	(以下填寫範例供參，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立○○高級中學教師： 年(800801~迄今) ○○立○○高級中學○○組長： 年(820801~840731) ○○立○○高級中學○○主任： 年(840801~880731)						
近5學年度 考核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以上1. 學、經歷證明文件；2.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3.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第33條所定之情事。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專長或特殊表現					
申請人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核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1	審查人員2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					

基隆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p>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 黏貼處</p>	

基隆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

具結書

本人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使用。

基隆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審查文件檢核表**

序號	項目 (資料齊全且確定內容無誤者請於右欄打✓)	自行 檢核
1	遴選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	
	(1) 遴選申請表 (附件1、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明文件	
	(5) 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7) 申請人服務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2	115學年度市立高中新任校長遴選具結書 (附件3)	
3	遴選報告書(自行建檔, 標楷體、14號字、行距24pt、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 20頁為上限, 備妥20份裝訂成冊。)	
	(1) 遴選申請表, 含相關證件影本。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3) 自述服務績效: 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的作法。	
(4) 出缺學校經營理念: 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未來學校發展特色的項目等。		
4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4)	
5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5)	

本人簽章: _____